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BE40-01

修正案号: 39-8217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俯仰配平作动筒(PTA)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本指令下述(1)至 (4)段中的所有系列飞机。

(1)序列号为RJ-1至RJ-65(含)的Beechjet 400型飞机。

(2)序列号为RK-1至RK-604(含)的Beechjet 400A型飞机。

(3)序列号为TT-1至TT-180(含)和TX-1至TX-13(含)的Beechjet 400T型飞机。

(4)序列号为A003SA至A093SA(含)的MU-300型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14-21-06

修正案号: 39-17998

2、豪客比奇服务通告 SB 27-4100

2012年3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俯仰配平作动筒(PTA)的梯形螺母的螺纹失效,而导致飞机的俯仰配平失控和飞机的可控性降低。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确定序列号和件号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豪客比奇服务通告SB 27-4100施工指南的要求,检查俯仰配平作动筒(PTA)以确定序列号和件号。如果通过查阅制造商交付记录和运行人维护记录能够确定俯仰配平作动筒(PTA)的序列号和件号,那么可以使用查阅制造商交付记录和运行人维护记录的方法来代替上述检查要求。

B、更换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俯仰配平作动筒(PTA)的序列号和件号是列在豪客比奇服务通告SB 27-4100的表1或表2中的: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豪客比奇服务通告SB 27-4100施工指南的要求,使用可用的PTA或一个已将梯形螺母和顶丝更换成新件的翻修后的PTA来更换俯仰配平作动筒(PTA)。

C、重复更换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00个飞行小时内,或在下一次俯仰配平作动筒(PTA)翻修时,以先到为准,按照豪客比奇服务通告SB 27-4100第3.A.(2)、(3)、(5)至(10)段落的要求,用一个新的PTA或一个已将梯形螺母和顶丝更换成新件的翻修后的PTA来更换俯仰配平作动筒(PTA)。此后,以不超过1800飞行小时的间隔或在每一次PTA翻修时,以先到为准,重复上述更换措施。

D、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